

內政部「113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2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3年5月31日上午10:30 ~ 11:20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國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主席：陳代理司長子和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宋邑擎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課員張富淵	<p>一、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另同條第4項規定：「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1次。」</p> <p>二、本所於112年受理印尼國人孫苡華女士歸化國籍申請案，於調閱排配居留資料時發現孫女士本人及其配偶姓名皆有異常情形(其配偶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印尼國人)，經傳真基隆市服務站確認，兩人皆於申請外僑居留證展延時曾於服務站變更姓名，惟排配居留資料中未有任何註記，亦未發予兩人相關紀錄證明，上開情形是否有造成規避姓名條例情事不無疑義(孫女於民國94年1月10日結婚，民國112年2月3日申登；於民國104年6月4日至服務站改名)，建議鈞部與移民署協調於排配居留資料註記相關改名紀錄或核發當事人改名紀錄證</p>	<p>一、查印尼籍黃君與印尼籍孫女94年1月10日結婚，黃君並自91年起以外國人身分在臺應聘居留，黃君於103年7月21日向本部移民署申請改名，並於108年12月9日經本部許可歸化國籍；印尼籍孫女94年起以外國人身分在臺依親居留，104年6月4日向本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申請改名，並於113年2月16日經本部許可歸化國籍。</p> <p>二、查姓名條例第1條規範外國人應於結婚或歸化時依姓名條例取用中文姓名，本案當事人以外國人身分在臺居留，其更改姓名自無姓名條例之適用；另為避免國人以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現行戶政事務所審查案件時，須以戶政資訊系統查詢，申請人有無以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排配資料，戶政事務所可使用統一證號查詢，且查詢如有疑義，可使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疑義查詢表」傳真本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查詢，爰本案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p>

		明，使當事人身分確認不生混淆之虞，陳請鈞部釋復以利戶政單位遵循。	
2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課員魏美霞	有關受理歸化案時當事人若為高級專業人才，需送推薦理由書及附件，而其附件都有200~300頁以上，且這些附件掃描需花費1~2小時以上，是否其附件資料得以其它方式送件。	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及附件，均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應備文件，且為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委員評估項目之資料，爰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3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課長黃聖育	本轄性別變更案於113年5月30日由原告勝訴，其中高等行政法院指出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另許多國家針對性別變更採取弱醫療模式。爰此，請問大部對於性別變更未來的規劃走向為何？	有關性別變更議題，小至個人身分轉變，大至社會群體生活秩序應如何調整及維護，其影響之範圍與程度既廣且深，係全面性且及於社會共同生活不特定關係人。行政院業蒐集相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於111年至113年間召開5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以制定專法及採弱醫療模式為方向。按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於法制化作業完成前，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97年11月3日令辦理。
		原住民身分法於113年1月3日修正通過，該法係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制定；該修正條文中有許多重大變革。為充實戶政人員針對原住民法令的專業知識，建請大部比照國籍研習會，協調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舉辦相關研習會。	經查戶政人員為民服務研習會每年均會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指派講師，為學員講授原住民身分法令之課程，以利戶政人員瞭解原住民法令專業知識，本部將持續辦理。
		「國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與「戶籍作業」皆可進行刑案資料查詢；惟刑案資料查詢需分為前述二個作業系統之原因為何？	查戶籍登記與國籍變更針對有無刑事案件之判斷要件不同，「國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與「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資料範圍與判斷條件均有不同(如國籍作業可

			查得偵審中、執行中、緩起訴及不起訴等情形)，且權限不同，本案仍請依個案情形妥善查詢。
4	苗栗縣頭市戶政事務所股長何茉莉	<p>一、本所於5月20日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展期案件，期限屆滿前2個月名冊」時，無案件產生。但鈞部於5月28日核准民眾之申請案展延至8月14日，系統於核准日後方才出現上述報表，差點來不及在30日前寄發通知書。而鈞部剛以公文通知民眾同意展期，戶所又馬上寄發通知書，行政作業似乎重複執行。</p> <p>二、為了避免漏發通知書，建議每月20日產製的報表，由系統直接發送簡訊或e-mail，即可達成相同的行政目的，減輕戶政人員負擔並減少紙本使用，進一步實現電子化政府的目標。</p>	查產製「應繳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本部同意展期案件，展期屆滿前2個月之名冊」，係為了提醒辦理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需較長時間之國家(如泰國)，如本部同意展延之案件，戶政事務所曾於1年內寄送通知書通知者，無庸再行通知，直接於系統登載原通知日期及公文文號即可；另建議由系統直接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民眾1節，因簡訊1則有70字之限制，且現行系統並無留存民眾之電子郵件，爰仍請維持現行寄送通知書之方式。
5	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施宜涵	<p>一、有關民眾在戶政事務所申請跨機關服務/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通報服務，同時繳附新拍攝照片，健保署健保卡製發照片為新相片或舊相片？</p> <p>二、因戶政業務繁多(戶政業務、護照業務……)，人力不足，民眾同時申請身分證及健保卡補發並繳附新相片，如需俟國民身分證補發製證完成再行受理健保卡遺失補發申請(同意傳送個人資料及相片影像檔製發「有」相片健保卡)，頗費時間。</p> <p>三、有來自新北市之同仁，表示同時受理身分證及健保卡申請，民眾收到健保卡即是新</p>	<p>一、有關「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通報服務」現行作業程序，係戶政事務所補發國民身分證結案後，至RL03100「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確認已有國民身分證有效之影像檔，再於通報服務勾選「同意傳送個人資料及相片影像檔製發『有』相片健保卡」，由系統傳送國民身分證檔存相片；若戶政事務所係勾選「同意製發『有』相片健保卡，相片待補」，民眾須自行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健保卡相片上傳平臺」進行相片上傳作業。</p> <p>二、經本部電洽健保署，製作健</p>

		<p>相片，毋須待身分證製證完成方得受理健保卡申請(曾詢問北區健保署，表示製卡時會再讀取民眾最新檔案相片)。北區健保署之答覆與本所曾電詢中區健保署所得到之答案不一，中區健保署表示申請健保卡時傳送之相片即製卡時之相片。</p> <p>四、由於無法正確得知健保署製發健保卡相片擷取之程序，為避免民眾等候時間冗長、櫃檯作業一致性及資料正確性，可否建請健保署在製發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卡案件時，於讀取民眾最新檔案相片後，再行製卡。</p>	<p>保卡之相片僅有上開戶政事務所通報及民眾上傳相片 2 種來源，實務上會遇有同一人有 1 筆以上通報資料，健保署會採用最後 1 筆通報資料製卡，爰此，本案仍請依現行作業方式，待補發之國民身分證結案後，進行通報作業，俾通報最新檔存相片影像檔。</p>
6	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課員呂政勳	<p>現行姓名條例第15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是項規定是否包括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姓名條例第4條原住民並列羅馬拼音而不更改中文姓名部分之情形？另外，將來新修正姓名條例施行後原住民將可有5種姓名呈現方式1. 漢人姓名2. 傳統姓名3. 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4. 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5. 單列羅馬拼音，若以目前姓名改為單列羅馬拼音是否亦受姓名條例第15條之規範？</p>	<p>一、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有關原住民申請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是否受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範 1 節：</p> <p>(一)按本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4892 號函，原住民身分法未排除有關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之適用，爰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漢人姓名、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時，應查證有無姓名條例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情事。</p>

			<p>(二)次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文化慣俗登記或回復傳統姓名。同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不受應使用中文之限制，是以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傳統姓名」包括中文及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爰當事人申請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戶政事務所應依本部 92 年 8 月 22 日前揭函意旨，查證當事人有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情事。</p> <p>三、至有關當事人並列登記或變更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是否受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範 1 節，將研議後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7	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課員吳淑芬	<p>一、A○○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期滿出監，113 年 3 月 12 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提出逕遷戶所申請，本所查證該員可能居住地址後，製作通知函寄送該址，亦有簽收，後本所函請該轄臺北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該員是否居住於該址，惟○○○戶政事務所函復該址為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緊急庇護中心，乃暫時性之居所，無提供設籍服務。</p> <p>二、按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若逾澎湖監獄申請之期限後，該員之戶籍應如何處理？若該員</p>	<p>一、按最高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復按本部 97 年</p>

		<p>居住於緊急庇護中心已逾 4 個月，戶籍可否遷至緊急庇護中心？若明知該員實際居住於緊急庇護中心逾 4 個月，最後卻逕遷至戶所，是否妥適？建請鈞部釋疑，以利遵循。</p>	<p>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依上開規定，類此個案經查明出監人口之現住地，應移請當事人居住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監人口戶籍遷入登記。又當事人如居住於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須取得機構管理人之同意書始得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先予敘明。</p> <p>二、本案經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確認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經營之廣安居僅係提供遊民（街友）臨時避寒處所，其性質為暫時性居所，故未提供設籍服務，惟考量遊民（街友）業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予以列冊，建議可洽請該局確認當事人具體情形，倘其家人願意領回，則戶籍依實際居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p>
8	<p>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課員葉儀婷</p>	<p>一、國人夫妻表示因個人需求，自 107 年迄今，每年都至本所同日辦理結婚登記及離婚登記，截至今年為止已辦理 7 次，雖文件及程序皆符合民法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之規定，但其作法似有不妥？</p> <p>二、考量結離婚登記涉及身分重大變更，查依法務部 71 年 11 月 11 日(71)法律字第 13685 號函略以，夫妻雙方通謀而為虛偽離婚之意思表示，依照民法</p>	<p>一、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同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p> <p>二、次按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618550 號函，婚姻之要件，可分為實</p>

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 3 人。又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個案多次結離婚是否有對第三人產生信賴保護或善意問題不得而知；而依戶政事務所立場該如何判定夫妻雙方有通謀而為虛偽離婚意思表示？實務上依內政部「109 年戶政為民服務實務分區研習會第 1 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序號 2 之處理情形第三點(三)略以，「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並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惟戶所認定仍有困難，例如同一天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是否可視為申請故意為不實之申請之認定而處以罰鍰？再者，如無法視為故意，該如何勸說民眾？

質之要件與形式之要件，前者係指當事人主觀方面須有能力、意思健全及結婚意思合致等，後者係指結婚須符合法律規定、不違反禁止規定及具備法定方式者。是以，結婚雙方當事人必須具備結婚之實質要件並合於形式要件，婚姻始有效成立。另法務部 104 年 7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8950 號函，關於成年人兩願離婚之要件：一、實質要件：(一)須當事人自行為之；(二)當事人須有離婚意思能力及離婚意思之合致。二、形式要件：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兩願離婚倘欠缺上開要件之一者，民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學說及實務均認宜解為離婚無效。

三、按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除戶政人員確認當事人真意外，結婚書約或兩願離婚協議書亦須經兩位證人親見親聞雙方當事人結婚或離婚真意並簽名。在結婚係出於雙方當事人真意，且無錯誤之下，如已具備實質與形式要件，尚不宜以結、離婚次數或申辦日期為同 1 日限制民眾申辦結、離婚登記。至第三人因信賴當事人婚姻關係所為其他行為，倘涉及民事爭議應由渠等循司法途徑釐清。倘經查有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因不符民法結婚或兩願離婚之要件，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及第 76

			<p>條規定為撤銷登記並處以罰鍰。就不諳法律規定之民眾，可於辦理登記時向民眾妥為說明倘經查不具結婚或離婚真意，則登記為無效，並有相關法律責任。</p>
		<p>一、印尼籍國人來臺 30 餘年，均未出境，因家庭及個人身體狀況因素導致原外僑居留證及印尼護照過期多年未重新辦理，直至 112 年配偶生病過世前才透由獨子求助，目前已由內政部移民署高雄第一服務站協助簽准核發新的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喪偶。</p> <p>二、經瞭解該名新住民身體狀況疑似患有精神疾患，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不佳，日常溝通對話亦有困難，意識時而清楚時而模糊，未曾取得相關華語上課證明時數，如該名新住民於居留期間滿 3 年後來申請歸化，其行為能力似不符合現行法規標準，恐亦無法參加歸化測試，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協助該名新住民取得身分證？</p> <p>三、試想家屬如請託民意代表關心，恐爭論為何移民署可以核發外僑居留證，戶政為何不讓其辦理身分證？除了告知相關法規規定外，該如何回應？</p>	<p>一、按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p> <p>二、查國籍法並無行為能力之規範，其有無行為能力，其判斷標準，自應回歸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定，另國籍並非當然賦予，如其無法具備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者，自應俟其具備相關歸化要件後，再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另歸化國籍之申請與核發外僑居留證之要件不同，並非符合核發外僑居留證者，均可歸化我國國籍，請戶政事務所應妥善委婉向民眾告知法律規定。</p>
9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秘書 梁立賢	<p>一、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又鈞部 107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6345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p>	<p>一、按法務部 107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590 號函，委託監護實質上屬委任契約之一種，而應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委託監護係受委託人基於行使親權之父母之委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行使親權</p>

		<p>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之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委託監護之受委託監護人辦理廢止委託監護。</p> <p>二、現父母將特定事項共同委託祖父行使監護之職務，後因離婚後改由父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原父母共同委託監護之效力是否繼續存在？又是否需通知祖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p> <p>三、承上，如父單方表示欲維持原委託監護特定事項，則父與祖父是否需重新訂立特定事項委託監護同意書，以重新辦理委託監護登記？</p>	<p>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p> <p>二、依上開規定，委託監護契約係基於行使親權之父母之委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因離婚由單方行使親權，應由取得親權者與受委託人重新作成該委託監護契約，並廢止原委託監護。</p>
10	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施妍蓉	<p>一、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開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以來，各戶所受理委辦件數日益增加，已成為日常櫃台受理案件之大宗，明顯凌駕戶籍登記本業工作，亟須終止「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之一站式作業。</p> <p>二、按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係戶所受理戶籍登記併同通報相關機關辦理，其健保卡、稅籍、保險費均由該機關自行核辦，而申請護照非關聯戶籍登記且為外交部獨立之專責業務，卻由戶所審核受理及核發護照，業已明顯違反業務職責體制，更凌駕跨機關通報一站式作業之本質，應由外交部廣設駐點自行受理及核</p>	<p>有關建議終止「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及由外交部廣設駐點自行受理及核發護照業務事，查本部曾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106672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政府政策應具延續性，且考量民眾之需求與權益，仍宜維持現行便利民眾之服務措施，且因護照製發及管理作業需投入相當人力、經費與設備，外交部前已配合行政院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而分設辦事處並合署辦公，爰本案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p>

		發護照業務！	
		有關選舉業務委辦費與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委辦費二者均屬公務預算，而選舉業務委辦費並無所謂核撥委辦經費限制使用情形，但外交部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委辦費卻重重限制，建請立即解除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委辦費使用限制，並比照選舉業務委辦費辦理用途，核撥各戶所逕為自行運用辦理，俾貼近實務需求。	有關反映應取消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委辦費核撥限制1節，本部業以113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130242700號函向領務局反映，俟該局回復後另案函知。
11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課員洪嘉琳	<p>一、按戶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合先敘明。</p> <p>二、經法院裁定確定選任 1. 遺產管理人 2. 遺產執行人 3. 准予代辦繼承登記等以上3種不同情形，是否皆可直接憑法院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請繼承人戶籍謄本？或是需要另提憑被繼承人遺產證明文件始得核發？戶政人員核發戶籍謄本時能直接核發到第4順位繼承人嗎？如得僅憑法院裁定確定及確定證明書核發戶籍謄本，該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確定證明是否有時效限制？</p>	<p>一、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戶政事務所應就申請人所提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認定其與當事人間是否具有利害關係，本於職權審認核發具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謄本，合先敘明。</p> <p>二、遺產管理人之設置，係為管理、保存及清算被繼承人之遺產，法院裁定確定選任遺產管理人、遺產執行人或准予代辦繼承登記等之確定證明書，仍應視渠等間是否具有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如繼承標的物或需用機關補正通知單等權利義務得</p>

			<p>喪變更之文件，始得據以核發戶籍謄本。</p> <p>三、至得否直接核發第 4 順位繼承人戶籍謄本 1 節，倘前順位之繼承人業已辦理完竣繼承事宜，應與後順位繼承人未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自無核發之依據。</p>
12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賴香吟	<p>一、實務遇當事人代辦成年子女遷徙登記，欲同時更換女兒身分證照片。但當事人提供之渠女照片與戶役政系統身分證影像檔人貌落差甚大-推測系統影像檔為國小或國中時期照片，無法貿然判斷與新照片同屬一人，爰告知當事人欲更換照片，須依戶籍法第 6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請女兒本人親自為之。但當事人表示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戶籍業務申辦須知-設籍及遷徙登記-遷入登記-應備文件第 3 點載到「…(委託他人申請遷入登記時應檢附當事人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相片或數位相片)…。」(註：住址變更登記載於應備文件第 2 點)。</p> <p>二、為杜爭議，建議官網文字內容修正為：「…(委託他人申請遷入登記時應檢附當事人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相片或數位相片，倘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與人貌不符，仍請本人親自至所更換相片)…。」</p>	<p>一、按本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6287 號函，戶籍法第 6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指民眾單純欲更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不包括親自或委託辦理戶籍登記事項須換證者。有關民眾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檔存相片超過 2 年者，應繳交最近 2 年拍攝之相片，並由戶政事務所核對繳交相片及檔存相片人貌，如核對人貌相符，得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p> <p>二、至所繳相片人貌與檔存相片有疑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個案事實後依法核處。爰此，戶政事務所於核對民眾所繳相片人貌與檔存相片有疑義者，自得本於職權卓處，本案維持現行作業。</p>
13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	<p>一、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經「他往工作地新增」後，該選</p>	<p>本案因事涉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將另函中央選舉委員會，俟</p>

<p>務所戶籍 員吳佳穗</p>	<p>舉人即編列於「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內，然而其戶籍地選舉人名冊內仍編列該選舉人資料（備註：他往○○○○投票所工作），依名冊編造作業規定，該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戶籍地選冊應自編號欄起至戶籍地址欄止，以黑筆畫一橫線刪除，並在選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票」章戳及加蓋藍色校對章，每 1 筆（3 冊）劃刪及註記約需耗費 3 分鐘。</p> <p>二、本所近 5 年他往工作地投票人數為 109 年總統選舉計 349 筆、109 年市長罷免計 512 筆、109 年市長補選計 529 筆、110 全國性公投計 451 筆、113 年總統選舉計 340 筆，平均每位編造人需利用 35 至 55 分鐘於工作地投票者戶籍地選冊劃刪及註記作業，耗費時間及人力，若作業錯誤則須抽換選冊頁，易造成選冊頁錯置發生，全國各戶所作業皆深受影響。</p> <p>三、現行原住民選舉人經投票所調整後，該選舉人資料僅產製於「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名冊」內，不再產製於戶籍地選舉人名冊內，無須劃刪及註記作業。建議鈞部研議版本更新內容，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經「他往工作地新增」後，該選舉人資料即產製於「在工作地投票名冊」內，其戶籍地選舉人名冊應比照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作業，該選舉人資料不再產製於戶籍地選舉人名冊內，免去劃刪及註記作業。</p> <p>四、因應未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p>	<p>該會函復後，另案函知。</p>
----------------------	----------------------------------------------------------------------------------------------------------------------------------------------------------------------------------------------------------------------------------------------------------------------------------------------------------------------------------------------------------------------------------------------------------------------------------------------------------------------------------------------------------------------------------------------------------------------------------------------------------	--------------------

		在籍投票法」實施，若上揭版本更新完成，將大大改善簡化選冊編造作業，減輕戶政人員負擔。	
14	高雄市岡 山戶政事 務所戶籍 員彭淑琳	<p>一、現行規定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提憑之上課時數證明須由自行、受委託或受補助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以下簡稱政府機關)蓋用印信。惟實務上常遇民眾提憑上課時數證明，係由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開設課程，故該證明僅蓋用該民間團體之戳章，經向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機關說明相關規定，仍以內部作業流程或其他因素，不願蓋用機關印信情形，導致戶所採認上課時數證明文件困難，亦造成民眾誤解戶所惡意刁難。本所常遇開立上課時數證明之民間團體如下：由本市社會局以外包方式簽約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請問該中心是否可視為政府機關？其開立之上課時數證明是否可僅蓋用該服務中心之戳章？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開設之多元文化服務課程，其上課時數證明是否仍須由社家署蓋用印信？</p> <p>二、如仍需由政府機關用印，請大部再次向各級政府機關加強宣導其可至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自行登錄上課時數及應由政府機關蓋用機關印信相關規定；若取得政府機關蓋用印信之上課時數證明有困難，是否可開放由戶所以正式公文向補助或委</p>	<p>一、按本部 95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0950 號函略以，基於節省行政作業流程考量，如開課機關係屬受委託或受補助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者，則可由各該機關、學校或機構蓋用印信，無須再由委託、補助之政府機關用印。</p> <p>二、復考量前揭證明之開立，涉及國籍之賦予，且關係民眾權益至鉅，故委託民間團體開設之課程，其上課時數證明仍宜由委託機關蓋用印信；至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區分，請自行依相關法律本於職權核處。</p> <p>三、另有關向各級政府機關加強宣導其可至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自行登錄上課時數及應由政府機關蓋用機關印信相關規定，目前實務上尚無接獲反映相關情事，請提供具體事證，俾轉請相關機關協助。</p> <p>四、又現行實務上，民眾本可持開課機關開立之上課證明，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後，登錄上課時數，爰戶政事務所以公文函查無誤後，自得自行登錄上課時數。</p>

	<p>託之政府機關函查外籍人士上課情形，經回復查驗正確後登錄上課時數。</p>	
	<p>依內政部107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700673641號函及99年12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90240579號函，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渠等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未結婚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申請，然若渠等未成年子女欲變更「名字」，是否依然得以「基於該未成年子女父母之身分」為之，毋庸再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一、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次按本部99年12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90240579號函，未結婚之未成年父母，因不具行政程序能力，關於己身姓氏變更登記，及其未成年子女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p> <p>二、次按法務部107年9月12日法律字第10703512970號函，有關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立法意旨，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涉及父母之選擇權，賦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姓氏決定權，爰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父母之身分為之，無庸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嗣經本部107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700673641號函，有關本部99年12月13日前揭函有關未結婚未成年父母申請渠等未成年子女姓氏約定及姓氏變更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與法務部107年9月12日前</p>

			揭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至有關未結婚之未成年父母變更其未成年子女名字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 1 節，仍請依本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前揭函辦理。
15	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陳葳	<p>本所遇民眾所提之新加坡喪失原有國籍文件為電子檔之情形(民眾表示新加坡政府目前僅開立電子檔(且無蓋核發機關之機關章)，不開立紙本)，本所經詢新加坡駐台辦事處，該辦事處表示不清楚，請問此情形，民眾是否將喪失原有國籍文件之電子檔影印並經翻譯、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後，亦可視為紙本正本文件，完成提交喪失原有國籍文件之流程？</p> <p>近期本所受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籍人士提交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因該國籍申請歸化案屬少數，尚無法從其他戶所取得相關文件範例，亦難以從文件中確認該資料是否已完成放棄原屬國籍流程之規定。請問，能否提供各國籍或少見國家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之範例，俾供戶所參考，以提升資料審查時效。</p>	<p>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規定略以，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二、民眾提憑喪失原有國籍之文件，須依上開規定，完成驗證複驗並翻譯成中文，如受理有疑義，請提供具體個案報部轉外交部查證。</p> <p>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規定略以，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二、因各國喪失文件種類不一，如民眾提憑喪失原有國籍之文件，業依上開規定，經驗證複驗並翻譯成中文，其上並載明有其喪失國籍之文字者，戶政事務所自得依流程報本部核備，如有疑義，本部將函請外交部查證。</p>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課員林姿伶

- 一、按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 二、上述係國人及歸化國籍者取名之用字規範，內政部移民署核定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時是否亦應受其規範？實務上遇有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當事人名字為異體字且戶役政系統無此字，必須以黑框代替；與移民署服務站詢問，其表示係尊重當事人香港護照上之用字，然此舉會造成戶政端困擾，且同為國人名字用字卻有不同標準。尚祈戶政司與移民署協調，俾利後端作業。
- 三、另建議外籍者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時，即依上述規定取用中文姓名，以避免申請歸化時才發現名字用字不符規定，民眾必須更改外僑居留證及其他在國內已登記姓名之相關文件，造成民眾困擾。

- 一、有關本部移民署核發定居證，當事人取用中文姓名1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次按本部99年11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90222975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部移民署，有關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所提之證明文件（如定居證等），其姓名取用之文字應符合上開規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所列有之文字。又按本部97年9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70147011號函，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意旨，係規範民眾取用姓名之文字，應為教育部編訂之通用字典等所列有者，至該用字是否為正體字或簡體字，並非法所限制，戶政機關受理戶籍登記，自無拘限於正體字或簡體字之區分，應查明是否符合上開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並據以核處戶籍登記事宜。
- 二、至未與國人結婚或未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非姓名條例規範之

			對象。倘嗣後辦理戶籍登記或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自應依姓名條例前開規定，取用中文姓名。
--	--	--	---------------------------------------------